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2)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包銷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景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